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輔導員職務代理人徵選公告
(奉核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內 容
人員區分	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
名 額	1 名
資格條件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p> <p>二、具備 Word、Excel 等文書軟體操作能力。</p> <p>三、工作態度積極、服務熱誠、良好的溝通及情緒管理能力。</p> <p>四、能配合業務彈性加班。</p> <p>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p> <p>六、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p> <p>七、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不得進用之情事。</p> <p>八、不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青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p>
工作項目	<p>一、辦理校事會議、霸凌防制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p> <p>二、執行本校霸凌防制實施計畫相關事宜。</p> <p>三、學務處生輔組業管相關業務。</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聘期	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7 年 10 月 27 日或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
薪資福利	月支薪酬：薪點 280，折合金額約每月新臺幣 37,800 元(配合年度教人員調薪調整待遇)。
工作地址	行政辦公室：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本校涵蓋內湖校區及木柵校區。)
應附資料及證件	<p>一、履歷表(簡式即可，含自傳)。</p> <p>二、學歷證書影本。</p> <p>三、其他證明文件(如：工作服務證明、英檢證明)等資料。</p>
報名及甄選方式	<p>一、意者請寄送上述資料，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寄(送)達本校(含假日)，逾期不予受理，亦不予抽換。</p> <p>二、收件地址及收件：</p> <p>(一)地址：1146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學務處生輔組。</p> <p>聯絡人：連組長，電話：(02)2796-2666 ext.1303</p>

	(二) 請註明「應徵生輔組職務代理人」。
甄試日期 及地點	書面審查合格者，另以電話通知面試事宜。不合者恕不退件
錄取/通知	依面試成績擇優正取 1 名，視情況備取 1 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